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秀珠

選任辯護人 李國豪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呂家榮

選任辯護人 蘇仙宜律師

金湘惟律師

李育任律師

被 告 張詩尉

選任辯護人 張右人律師

被 告 鄧慧娟

選任辯護人 王瑞甫律師

江佳憶律師

被 告 林耶光

選任辯護人 張德寬律師

被 告 羅淨嫻

02 選任辯護人 雅蒞恩·伊勇律師

03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04 （113年度偵字第3039號、第3042號、第3191號、第4997號、第5  
05 063號、第5212號），本院判決如下：

06 主 文

- 07 一、呂家榮共同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伍年拾月。  
08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3、  
09 4所示之物均沒收。
- 10 二、賴秀珠共同犯運送走私物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  
11 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貳仟元沒  
12 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3 額。
- 14 三、羅淨嫻共同犯運送走私物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  
15 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  
16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7 額。
- 18 四、林耶光共同犯運送走私物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  
19 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物沒收。
- 20 五、張詩尉幫助犯運送走私物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  
21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22 六、鄧慧娟幫助犯運送走私物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  
23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 犯罪事實

- 25 一、呂家榮與李欣中（檢察官另案偵辦中）知悉海洛因係毒品危  
26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第一級毒品，且為行政  
27 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公告之管制進出口物品，  
28 依法不得運輸及私運進口，竟共同基於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  
29 因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先由李欣中於民國113  
30 年3月間某日，透過其乾媽羅淨嫻，以新臺幣（下同）5,000  
31 元為代價，向羅淨嫻之友人賴秀珠購得其身分證正本，並由

01 呂家榮覓得無人居住之「南投縣○○市○○○路00巷00號」  
02 供作收貨地址，再於113年4月11日前某日，由李欣中安排以  
03 國際郵包（郵包編號：EZ000000000MY，收件人：LAI XIU Z  
04 HU【即賴秀珠】，收貨地址：南投縣○○市○○○路00巷00  
05 號，收件電話：0000000000，下稱本案包裹）夾帶含海洛因  
06 成分之白色顆粒136包（如附表編號1所示），自馬來西亞運  
07 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入臺。嗣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松山分  
08 關查緝人員於113年4月11日依法查驗，發現本案包裹內夾藏  
09 如附表編號1所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旋即扣案後移由內政  
10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偵處，並將如附表編號1  
11 所示之物送驗，鑑驗結果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2 二、經檢警安排將本案包裹（內已無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第一級  
13 毒品海洛因）仍依原配送流程續行配送，其間呂家榮因原收  
14 件電話0000000000無法使用，遂委請林耶光於113年4月15日  
15 代為購買門號0000000000之SIM卡，並由李欣中致電郵局將  
16 本案包裹之收件電話更改為0000000000。經郵務士於113年4  
17 月17日某時許撥打0000000000電話確認本案包裹配送時間，  
18 呂家榮即要求郵務士將本案包裹放在上開收貨地址即可，惟  
19 遭郵務士拒絕。李欣中與呂家榮為求順利領取本案包裹，當  
20 即改變計畫，由李欣中於113年4月17日9時57分致電羅淨  
21 嫻，表明欲找賴秀珠出面領取本案包裹，並願支付3萬元作  
22 為報酬，羅淨嫻旋基於共同運送走私物品之犯意，於同日10  
23 時9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傳送訊息「急」予  
24 賴秀珠並電話聯繫賴秀珠前來商議，賴秀珠即於同日傍晚前  
25 往羅淨嫻位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之居所，經羅  
26 淨嫻告知代為領取本案包裹即可獲得報酬3萬元等情，並介  
27 紹原不相識之李欣中（LINE暱稱「星野殘紅」）與賴秀珠互  
28 加LINE好友通話後，李欣中承諾提高報酬至5萬元，賴秀珠  
29 即基於共同運送走私物品之犯意，允諾前往南投領取本案包  
30 裹。李欣中立即向呂家榮商借3萬元，於同日20時2分許轉帳  
31 至羅淨嫻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

01 00號帳戶內，經扣除賴秀珠積欠之債務後，由羅淨嫻於同日  
02 20時許在其上開住處交付現金8千元予賴秀珠（尾款2萬元部  
03 份經李欣中於翌【18】日10時54分許匯款至同一帳戶，惟尚  
04 未交付予賴秀珠）。李欣中安排由賴秀珠領取本案包裹後，  
05 即以Facetime指示呂家榮派車於翌（18）日前往桃園搭載賴  
06 秀珠前來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二路30號之南投縣三和郵局（下  
07 稱三和郵局）領取本案包裹，且要監控整個領取包裹之過  
08 程。

09 三、林耶光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知悉現今社會貨運服  
10 務發達，利於一般大眾將包裹指定寄送至自身所在附近隨時  
11 予以收領，並無委由他人代領包裹後再另於無監視器之隱密  
12 地點轉交包裹之必要，而可預見如無正當理由，該他人將可  
13 能藉由郵寄國際郵包方式夾藏含有懲治走私條例所管制不得  
14 私運進口之管制物品入境，並委託他人出面代領包裹後於境  
15 內運送走私物品。竟仍基於共同運送走私物品亦不違反其本  
16 意之不確定故意，依呂家榮指示負責車輛安排事宜，於113  
17 年4月17日20時後某時許，透過LINE中派車群組預約車輛於1  
18 13年4月18日7時許前往桃園搭載賴秀珠，並在呂家榮南投縣  
19 ○○鄉○○街00巷00號之租屋處（下稱華山街租屋處）一同  
20 商議領取本案包裹之相關事宜，直到113年4月18日凌晨4時  
21 許確認車輛安排妥當後，林耶光始就近在南投市區內之舒馨  
22 精品旅館短暫休息。

23 四、賴秀珠於113年4月18日7時30分許，自其桃園市○○區○○  
24 街000號之租屋處，搭乘不知情之林晉裕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  
25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出發，賴秀珠坐上A車後  
26 未久，林耶光即以LINE指示林晉裕駕車前往三和郵局；同日  
27 9時許，呂家榮與其女友鄧慧娟、友人張詩尉，一同自華山  
28 街租屋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  
29 車）出發前往三和郵局；林耶光亦於同日上午自舒馨精品旅  
30 館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出發逕  
31 往三和郵局。呂家榮抵達三和郵局後，先行下車至三和郵局

01 對面之夾娃娃機店進行監控，其女友鄧慧娟、友人張詩尉即  
02 駕駛B車在附近等候，嗣賴秀珠於同日10時17分許抵達三和  
03 郵局，並於同日10時36分許簽收領取本案包裹回到林晋裕A  
04 車上後，林耶光即於同日10時37分駕駛C車在林晋裕前方引  
05 導，並傳送會合點之GPS定位資訊給林晋裕。呂家榮亦連繫  
06 鄧慧娟、張詩尉2人駕駛B車回到三和郵局讓呂家榮上車，由  
07 呂家榮駕駛B車跟隨在C車後方，一同往前往會合點。途中林  
08 耶光暫停購買飲料，林晋裕駕駛之A車乃於同日10時47分許  
09 先行到達南投縣○○市○○○○○道○號橋下涵洞（下稱本  
10 案涵洞），林耶光所駕C車與呂家榮所駕B車則依序到達本案  
11 涵洞，呂家榮於同日10時49分許下車至賴秀珠搭乘之A車乘  
12 客座拿走本案包裹後，放置在呂家榮所駕B車之乘客座上，  
13 隨即駕車與張詩尉、鄧慧娟離開現場，林耶光將其途中購買  
14 之飲料、小費交給林晋裕後，亦於同日10時50分許駕駛C車  
15 跟隨在呂家榮B車後方離去。林晋裕則駕駛A車搭載賴秀珠欲  
16 前往烏日臺中高鐵站搭車，並於同日10時52分許，在南投縣  
17 南投市千秋路千秋枝84K6386BC79號電線桿前為警攔查。

18 五、呂家榮離開本案涵洞後未久，即接獲李欣中以Facetime來電  
19 表示賴秀珠失去聯繫、恐已東窗事發等語，並建議呂家榮開  
20 車北上桃園欲製造查緝斷點，呂家榮遂駕車駛入國道三號高  
21 速公路北上，除聯繫林耶光幫忙打電話給林晋裕確認賴秀珠  
22 之情形，並以Facetime視訊及擴音狀態與李欣中持續進行通  
23 話商議，李欣中即指示呂家榮打開本案包裹檢查內容物。此  
24 時B車副駕駛座之鄧慧娟及後座之張詩尉2人，自本案包裹前  
25 開領取轉交過程、包裹外觀、呂家榮與李欣中之間談話內容  
26 等客觀情事，顯可預見本案包裹內夾藏有走私物品之高度可  
27 能，詎仍均基於幫助運送走私物品之不確定故意，依呂家榮  
28 指示一同開拆本案包裹並檢查確認內容物，以利呂家榮、李  
29 欣中判斷應如何處置本案包裹，嗣經張詩尉發現本案包裹中  
30 藏有GPS定位器後交給呂家榮，呂家榮即將B車駛至外車道並  
31 指示鄧慧娟放下副駕駛座之窗戶，由呂家榮把GPS定位器往

01 車窗外丟到高速公路下，呂家榮旋即自竹山交流道駛離國道  
02 三號，至南投縣竹山鎮產業運輸大道旁小路，由鄧慧娟將本  
03 案包裹丟棄至路旁草叢中，離開之際，於同日11時58分許在  
04 南投縣竹山鎮濁水溪產業道路，為警攔查B車後拘提呂家  
05 榮、張詩尉、鄧慧娟到案，並循線查獲林耶光及羅淨嫻，分  
06 別於113年4月25日13時53分許，在臺中市○○區○○○○00  
07 0巷00號前拘提林耶光到案，及於113年7月9日5時34分許，  
08 在桃園市○○區○○○○000巷00號前拘提羅淨嫻到案，查悉  
09 上情。

10 六、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移  
11 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12 理 由

13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14 (一)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  
15 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16 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羅淨嫻於113年7月  
17 9日警詢、偵訊中皆有因疲倦而屢次閉眼、垂頭、上身傾斜  
18 甚至頭左傾趴在桌上之情形，有本院114年1月7日勘驗筆錄  
19 可憑（院卷二第527至530頁），佐以被告羅淨嫻陳稱當天為  
20 警拘提到案後因毒癮戒斷症狀而精神不佳，經警送醫看診乙  
21 節，有健保WebIR-個人就醫紀錄查詢資料、衛生福利部南投  
22 醫院投醫醫政字第1130009935號函暨檢附羅淨嫻病歷、檢驗  
23 報告等資料（院卷一第35、71至105頁）可參，堪認被告羅  
24 淨嫻於113年7月9日警詢、偵訊過程中確有疲勞訊問之情  
25 事，依上開規定，被告羅淨嫻於113年7月9日警詢、偵訊中  
26 之自白，不得作為證據，先此敘明。

27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證人林晉裕、邱蒼鎮於審判外之陳述，經  
28 被告6人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同意作為證據（院卷  
29 一第357、367、375、385、573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  
30 取得過程並無瑕疵，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  
31 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01 (三)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張詩尉、鄧慧娟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02 陳述，經被告張詩尉、鄧慧娟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03 同意作為證據（院卷一第357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  
04 得過程並無瑕疵，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  
05 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06 (四)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  
07 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08 158條之4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本院亦已於審理時依法  
09 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得為本院判斷之依據。

## 1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 11 (一)被告呂家榮、賴秀珠、羅淨嫻部分

12 訊據被告呂家榮就上開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被告賴秀  
13 珠及羅淨嫻就上開共同運送走私物品未遂犯行，均坦承不諱  
14 （院卷二第524、544頁），核與證人林晉裕於警詢及偵訊  
15 中、證人邱蒼鎮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  
16 署刑事警察局刑偵六四字第11360422871號函暨檢附員警偵  
17 查報告、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北松郵移字第1130100269號  
18 函、包裹照片、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  
19 錄、扣案物品照片、通聯調閱查詢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20 察局刑理字第1136042336號鑑定書等資料、南投縣政府警察  
21 局竹山分局扣押物品清單、呂家榮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22 2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23 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數位證物勘察  
24 採證同意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案件蒐證照片、呂家榮  
25 手機紀錄截圖、通訊軟體LINE「星野殘紅」個人頁面畫面照  
26 片、「心中老3」通聯記錄畫面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影像  
27 截圖、新丹巷與田寮巷口旁監視器畫面、張詩尉之指認犯罪  
28 嫌疑人紀錄表、張詩尉手機對話紀錄截圖、鄧慧娟之指認犯  
29 罪嫌疑人紀錄表、鄧慧娟身體跡證照片及刑案照片、呂家榮  
30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照片、賴秀珠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31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搜索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01 據、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監視器錄影畫面影像截圖、  
02 掛號郵件簽收(收據)清單、A車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現場  
03 郵包交易概況圖、賴秀珠手機通聯紀錄截圖、通訊軟體對話  
04 內容截圖及郵件候投通知單照片、林耶光之指認犯罪嫌疑人  
05 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臺中市政府警察  
06 局豐原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搜索同  
07 意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8 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林耶光手機通聯記錄截圖、通訊軟體  
09 對話內容截圖、郵局公務手機截圖、搜索過程影像截圖、林  
10 晋裕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林晋裕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  
11 圖與手機派工群組對話內容截圖、ABC車之車輛行跡軌跡紀  
12 錄明細表、點交查扣毒品報告內容、羅淨嫻之指認犯罪嫌疑  
13 人紀錄表、羅淨嫻郵局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李  
14 欣中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通訊軟體對話  
15 內容翻拍照片、通聯記錄翻拍照片、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  
16 實驗室調科壹字第11323913690號鑑驗書、扣押物品清單、  
17 羅淨嫻扣案手機通訊軟體通聯記錄與對話內容之勘驗照片、  
18 113年12月5日林耶光扣案手機勘驗筆錄、林耶光扣案手機通  
19 訊軟體對話內容翻拍照片、呂家榮扣案手機通訊軟體對話內  
20 容翻拍照片、賴秀珠扣案手機通訊軟體對話內容翻拍照片等  
21 資料在卷可參，復有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品可憑，足認被告  
22 呂家榮、賴秀珠、羅淨嫻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  
23 信，被告呂家榮、賴秀珠、羅淨嫻所涉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24 法論科。

## 25 (二)被告林耶光部分

26 訊據被告林耶光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略以：113年4月17  
27 日晚上8、9點呂家榮打電話給我，問我有沒有開計程車的，  
28 我就回覆他說要問問看，之後我就聯繫台中的車隊，呂家榮  
29 就告訴我請我把住址給司機，請司機去桃園載欠他錢的人下  
30 來南投，說要跟他對帳，我幫他叫完車確認好之後，我就在  
31 113年4月18日上午大約7、8時去呂家榮家中架設監視器，架

01 設完他就叫我陪他去南投市寶雅對面的郵局，說要去找那位  
02 從桃園載來欠他錢的人，然後我就駕駛C車獨自前往，到了  
03 郵局那邊我就在附近的夾娃娃機店夾娃娃，夾完我就回到車  
04 上玩手機，然後呂家榮就告訴我欠他錢的人在郵局領完錢，  
05 我就可以開車帶計程車司機前往南投市○道○號高架橋下跟  
06 呂家榮碰面，我就離開了，他們在做什麼我都不清楚，我離  
07 開後就想說再回去呂家榮家繼續架設監視器及水電的工作，  
08 但我聯絡不到他就回家了等語。經查：

- 09 1.被告林耶光依同案被告呂家榮指示，透過LINE中派車群組預  
10 約車輛於113年4月18日7時許前往桃園搭載同案被告賴秀  
11 珠，嗣同案被告賴秀珠於113年4月18日10時17分許抵達三和  
12 郵局，並於同日10時36分許簽收領取本案包裹回到林晉裕A  
13 車上後，被告林耶光即於同日10時37分許駕駛C車在林晉裕  
14 前方引導，並傳送會合點之GPS定位資訊給林晉裕，途中被  
15 告林耶光暫停購買飲料，林晉裕駕駛之A車乃於同日10時47  
16 分許先行到達本案涵洞，被告林耶光所駕C車與同案被告呂  
17 家榮所駕B車則依序到達本案涵洞，同案被告呂家榮於同日1  
18 0時49分許下車至同案被告賴秀珠搭乘之A車乘客座拿走本案  
19 包裹後，放置在B車之乘客座上，隨即駕車與同案被告張詩  
20 尉、鄧慧娟離開現場，被告林耶光將其購買之飲料、小費送  
21 給林晉裕後，亦於同日10時50分許駕駛C車跟隨在同案被告  
22 呂家榮之B車後方離去等情，業據證人即同案被告呂家榮、  
23 賴秀珠於本院審理中、證人林晉裕於警詢及偵訊中證述明  
24 確，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偵六四字第1136042287  
25 1號函暨檢附員警偵查報告、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北松郵移  
26 字第1130100269號函、包裹照片、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  
27 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扣案物品照片、通聯調閱查詢單、內  
28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理字第1136042336號鑑定書、南投  
29 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扣押物品清單（他卷第3至37、95、1  
30 27頁）、呂家榮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  
31 局刑警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01 據、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南投縣  
02 政府警察局刑事案件蒐證照片、呂家榮手機紀錄截圖、通訊  
03 軟體LINE「星野殘紅」個人頁面畫面照片、「心中老3」通  
04 聯記錄畫面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影像截圖、新丹巷與田寮  
05 巷口旁監視器畫面、張詩尉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張詩  
06 尉手機對話紀錄截圖、鄧慧娟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鄧  
07 慧娟身體跡證照片及刑案照片、呂家榮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照  
08 片、賴秀珠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搜  
09 索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數位證物勘察採  
10 證同意書、監視器錄影畫面影像截圖、掛號郵件簽收(收據)  
11 清單、A車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現場郵包交易概況圖、賴  
12 秀珠手機通聯紀錄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及郵件候投  
13 通知單照片、林耶光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臺中市政府  
14 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扣押物品  
15 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內政部警政署  
16 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17 據、林耶光手機通聯記錄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郵  
18 局公務手機截圖、搜索過程影像截圖、林晉裕之指認犯罪嫌  
19 疑人紀錄表、林晉裕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與手機派工群組  
20 對話內容截圖、ABC車之車輛行跡軌跡紀錄明細表、點交查  
21 扣毒品報告內容(警卷一第21至41、61至77、83至135、151  
22 至171、193、194、201至203、229至249、287至295、307、  
23 329至349、359至369、377至401、425至436、447至471、47  
24 7至488、495至513、539至546、561、562、573至582、591  
25 至606、631頁)、羅淨嫻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羅淨嫻  
26 郵局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李欣中國泰世華銀行0  
27 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通訊軟體對話內容翻拍照片、通聯  
28 記錄翻拍照片(警卷二第15至25、65至73頁)、法務部調查  
29 局濫用藥物實驗室調科壹字第11323913690號鑑驗書(偵卷  
30 三第329、330頁)、扣押物品清單、羅淨嫻扣案手機通訊軟  
31 體通聯記錄與對話內容之勘驗照片(院卷一第397、401、40

01 5、533至549頁）、113年12月5日林耶光扣案手機勘驗筆  
02 錄、林耶光扣案手機通訊軟體對話內容翻拍照片、呂家榮扣  
03 案手機通訊軟體對話內容翻拍照片、賴秀珠扣案手機通訊軟  
04 體對話內容翻拍照片（院卷二第367、368、383至403頁）等  
05 資料在卷可佐，且為被告林耶光所不爭執（院卷一第574  
06 頁），則此部分之客觀事實，先堪認定。

07 2.查本案包裹之體積非微、外包裝並印有明顯英文字樣（他卷  
08 第5頁、警卷一第388頁），且同案被告賴秀珠於案發當日10  
09 時36分許領取本案包裹返回A車後，被告林耶光所駕駛之C車  
10 旋即於同日10時37分許出現於A車附近準備引導A車前往本案  
11 涵洞（詳見警卷一第388、389頁之A車行車紀錄器影像所顯  
12 示之錄影時間），足認同案被告賴秀珠領取包裹走出三和郵  
13 局之際，被告林耶光刻正在近處監控過程，始能於同案被告  
14 賴秀珠返回A車後立即駕駛C車在前引導，堪認被告林耶光已  
15 目睹本案包裹之外觀，其主觀上可明確認知本案包裹為國際  
16 郵包，自無疑義。再參以證人即同案被告呂家榮於本院審理  
17 中證稱略以：那時候我跟林耶光說這個人頭差我5、60萬  
18 元，不要讓這個人跑掉，林耶光也真的以為他欠我5、60萬  
19 元，所以不讓這個人跑掉，包裹內有價值的東西可以償還  
20 我們，當時是這樣跟他們講等語（院卷二第331頁），足認  
21 依被告林耶光之生活經驗，其主觀上可預見本案包裹具有夾  
22 藏走私物品在內之高度可能，其既有此認知，猶仍負責安排  
23 車輛前往桃園搭載同案被告賴秀珠、且案發當日一同前往三  
24 和郵局近行監控、更尋覓隱密之地點供眾人會合、復駕駛C  
25 車在前引導前往無監視器之本案涵洞，待同案被告呂家榮前  
26 來拿取本案包裹後，復駕駛C車跟隨在B車後方一同離去，於  
27 B車駛至新丹巷與田寮巷口附近時，被告林耶光更提醒同案  
28 被告呂家榮其B車後車廂門未關妥，並下車協助將B車後車廂  
29 關閉（警卷一第127至135頁），嗣同案被告呂家榮接獲李欣  
30 中來電告知同案被告賴秀珠失聯後，被告林耶光更依同案被  
31 告呂家榮指示聯繫證人林晉裕、主動表示要照原路繞回去看

01 看，復於當天11時58分許同案被告呂家榮為警攔查而失聯後  
02 之12時1分許，傳送「人平安嗎？」給同案被告呂家榮，並  
03 傳送「人平安？」給同案被告張詩尉（警卷一第481頁，  
04 院卷二第367、368、383至398頁），實足認被告林耶光主觀  
05 上具有縱使共同運送走私物品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  
06 意。

07 **3.被告林耶光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08 (1)被告林耶光於113年4月18日1時3分許，曾以手機通軟體傳送  
09 「哥 門被朋友鎖了」、「我無法進去」等訊息給同案被告  
10 張詩尉（警卷一第203頁），對此，被告林耶光辯稱其當時  
11 本已返回水里鄉住處，係因同案被告張詩尉要求載他回水  
12 里，故被告林耶光又開車自水里返回同案被告呂家榮之華山  
13 街租屋處，並傳送上開訊息給同案被告張詩尉幫忙開門（警  
14 卷一第421頁）。惟經質問證人即同案被告張詩尉凌晨1點回  
15 水里的原因為何，其證稱略以：我就是那時候想要回去，我  
16 們都是夜生活的，1點多沒有很晚，同案被告林耶光來了之  
17 後，我想了一下，覺得回去水里後又要馬上起來，所以就沒  
18 有去水里等語，經本院再質問為何回水里之後要馬上起床？  
19 第二天要做什麼？同案被告張詩尉又改證稱略以：當時我被  
20 通緝所以不太敢住家裏，我是要回去拿個衣服就出來，晚上  
21 7、8點太早，我比較不敢回去，像半夜這樣我比較敢回去等  
22 語（院卷二第312、313頁），惟依其2人所述，被告林耶光  
23 既已回到水里，大可代為至同案被告張詩尉水里住處拿取衣  
24 物後返回華山街，較為省時便捷，經驗上實難想像有何特意  
25 自水里開車前來華山街，返回水里拿取衣物後又再返回華山  
26 街之奔波必要，且同案被告張詩尉對於為何要在凌晨一點商  
27 請被告林耶光開車載其回水里之原因，顯有說詞反覆、避重  
28 就輕之情，難以採信。則被告林耶光辯稱其特地於凌晨1時  
29 許前往同案被告呂家榮華山街租屋處，並非是要商議本案包  
30 裹領取事宜等語，已難遽採。

31 (2)證人即同案被告張詩尉雖復證稱因為後來不回水里了，所以

01 被告林耶光聊一下天、坐一下就走了等語，惟依卷附車輛行  
02 跡軌跡紀錄明細表（警卷一第601至606頁）可知，被告林耶  
03 光所駕C車係於113年4月18日5時15分許自同案被告呂家榮之  
04 華山街租屋處附近離去，並於同日5時20分許抵達舒馨精品  
05 旅館附近，再於同日8時23分許行經南投市南崗路與中興路  
06 口之南基醫院旁，參照同案被告呂家榮證稱其前一晚沒怎麼  
07 睡（院卷二第324頁），且證人林晉裕證稱其係於113年4月1  
08 8日4、5點時接到派車通知要前往桃園載客乙節，與派車群  
09 組對話紀錄相符（警卷一第518、575至582頁，偵卷三第249  
10 至251頁），堪認被告林耶光於113年4月18日1時3分許抵達  
11 同案被告呂家榮華山街租屋處後並非「坐一下就離開」，而  
12 係直到同日4、5時許確定車輛安排妥當，始前往舒馨精品旅  
13 館短暫休息，且復於同日7時許即傳送A車之車號、顏色等重  
14 要資訊給同案被告呂家榮知悉（院卷二第386、387頁），再  
15 參以同案被告呂家榮於本院審理時明確證稱：「（被告林耶  
16 光辯護人問：從你南投的家、到郵局、到國道三號橋下，總  
17 共三個地方，這三個地方，你有沒有跟林耶光提到Uber司機  
18 要載賴秀珠去領包裹，這件事情林耶光是否知道？）  
19 有。」、「（被告林耶光辯護人問：你在哪裡講？）前一天  
20 我叫他幫我叫Uber司機，Uber司機就是要載來南投的三和郵  
21 局，說他要去領個包裹，這個人欠我們錢，不要讓這個人不  
22 見。」等語（院卷二第356頁），且被告林耶光前一晚安排  
23 車輛時，提供給派車公司的接送資訊「桃園市○○區○○街  
24 000號 > 南投市寶雅【即三和郵局對面】 > 與我碰面市區  
25 附近 > 烏日高鐵 > 下課 到寶雅然後與我碰面過程大概  
26 （半小時至一小時）」（警卷一第577頁），甚為詳盡，被  
27 告林耶光安排車輛時如僅知悉同案被告呂家榮、賴秀珠是要  
28 商談債務，焉能預判司機抵達寶雅後僅需等待半小時至一小  
29 時便可載送乘客前往烏日高鐵？綜上，實堪認被告林耶光對  
30 於「其安排車輛自桃園載來南投之人，係要前往郵局領取包  
31 裹」乙節，有明確之認知，其辯稱代為安排車輛時，以為從

01 桃園載下來的人只是跟同案被告呂家榮有債務糾紛要處理等  
02 語，洵無足採。

03 (3)又證人即同案被告呂家榮於本院審理中證稱略以：被告林耶  
04 光於案發當日早上並沒有前往華山街租屋處，我有打電話問  
05 他Uber在哪裡了，他說在交流道，我沒有特別叫他一起過來  
06 郵局，我有跟他說幫我注意白牌司機載人，不要讓人不見等  
07 語（院卷二第364、365頁）、證人即同案被告張詩尉於本院  
08 審理中證稱略以：當天早上出門時，被告林耶光沒有在華山  
09 街租屋處跟我們會合，我是到郵局才看到被告林耶光的黑色  
10 車子等語（院卷二第314頁），堪認被告林耶光案發日不僅  
11 負責確認A車何時抵達南投，且係自行駕駛C車逕往三和郵局  
12 監控本案包裹領取過程，其辯稱案發當日7、8時許先至同案  
13 被告呂家榮華山街租屋處架設監視器，經同案被告呂家榮臨  
14 時要求始會一同前往三和郵局等節，顯屬臨訟卸責之詞。

15 4.被告林耶光之辯護人雖聲請函查同案被告張詩尉之病歷資  
16 料，欲證明被告林耶光係因擔心同案被告張詩尉之身體，始  
17 會於案發當日12時1分許傳送「人平安？」之訊息給同案被  
18 告張詩尉。惟被告林耶光於同日同時同分亦另傳送「人平安  
19 嗎？」給同案被告呂家榮如前述，且經勾稽前開事證後，被  
20 告林耶光所涉犯行業經本院認定如上，堪認已無再調查同案  
21 被告張詩尉病歷資料之必要，併予敘明。

22 5.綜上所述，被告林耶光所辯皆屬矯訟卸責之詞而無可採，其  
23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三)被告張詩尉、鄧慧娟部分

25 訊據被告張詩尉、鄧慧娟皆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被告張詩尉  
26 辯稱略以：我前一晚住在同案被告呂家榮華山街租屋處，當  
27 天早上他說要出去吃東西順便領包裹，其女友鄧慧娟也一起  
28 出門，所以我也就一起出門，我們在車上幫忙拆包裹時呂家  
29 榮也沒有說裡面是什麼東西等語；被告鄧慧娟辯稱略以：我  
30 跟同案被告呂家榮是男女朋友關係，案發前一晚我沒有住在  
31 華山街，是當天早上我才從烏日過來找呂家榮，華山街附近

01 沒有東西吃，呂家榮說要出去吃早餐所以就一起出門等語。  
02 經查：

- 03 1.被告張詩尉、鄧慧娟於案發日早上9時許，與同案被告呂家  
04 榮一同駕車前往三和郵局時，同案被告呂家榮曾提及要去領  
05 包裹，嗣渠等抵達三和郵局後，同案被告呂家榮即自行下車  
06 來到三和郵局對面夾娃娃機店等候，被告張詩尉、鄧慧娟即  
07 先駕車離開，復經同案被告呂家榮通知被告張詩尉、鄧慧娟  
08 駕車返回，改由同案被告呂家榮駕車前往本案涵洞後，同案  
09 被告呂家榮即下車並自A車將本案包裹抱回車上，未久即接  
10 獲李欣中來電，並要求同案被告呂家榮將本案包裹打開檢查  
11 等情，業據證人即同案被告呂家榮於歷次警詢、偵查及本院  
12 審理中證述明確。且證人即同案被告呂家榮於本院審理中證  
13 稱：「（檢察官問：說人頭出事了，車上的人也有聽到？）  
14 恩。」（院卷二第330頁）、「我整晚沒睡，鄧慧娟剛好過  
15 來，我就前一天，她問我要去哪裡，我說要去郵局看一個  
16 人頭領郵包，鄧慧娟說你都沒睡，她看我精神有些恍惚，  
17 她就說她要載我。」、「……我叫鄧慧娟放我下車，他們停  
18 一下子，他們也離開了，我就在娃娃機店。」等語（院卷二  
19 第353、354頁），並於偵查中證稱：「（問：張詩尉跟鄧慧  
20 娟何時知道這個包裹有問題？）我個人猜測應該是李欣中指  
21 示我要拆開包裹時，我指示他們拆包裹時。」（他卷第154  
22 頁），又被告張詩尉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略以：出門的時候呂  
23 家榮說要順便去領包裹，後來在一個橋下，呂家榮去另一台  
24 車抱一個包裹回來車上，領到郵包之後，是呂家榮開車並以  
25 擴音方式跟「老三」（即李欣中）講話，說郵包領到了等語  
26 （院卷第303至309頁），堪認被告張詩尉、鄧慧娟2人不僅  
27 於案發當日一同出門時即知悉被告呂家榮要去領取包裹，且  
28 渠等對於本案包裹之外觀與取貨轉交過程，亦已明瞭。衡以  
29 本案包裹之外觀上有英文字樣，顯屬國際郵包，且前述安排  
30 人頭領取包裹後另於本案涵洞下轉交、得手後復又電聯回報  
31 他人等過程，顯與一般領取包裹之方式迥不相同，堪認依被

01 告張詩尉、鄧慧娟之生活經驗，其2人主觀上可預見本案包  
02 裹中夾藏有走私物品之高度可能。

03 2.況證人即同案被告呂家榮於B車上與李欣中通話時，既係以  
04 視訊、擴音之方式進行，則李欣中指示同案被告呂家榮打開  
05 本案包裹查看時，同在B車上之被告張詩尉、鄧慧娟2人當可  
06 明確聽聞電話中的李欣中說「東西裝在巧克力糖果的盒子  
07 中」（警卷一第47頁），則被告張詩尉、鄧慧娟2人既已預  
08 見本案包裹中夾藏有走私物品之高度可能，猶仍依同案被告  
09 呂家榮指示協助開拆本案包裹檢查內容物，其2人主觀上顯  
10 有縱使幫助運送走私物品亦不違反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1 渠等空言否認犯罪，顯不可採。

12 3.綜上所述，被告張詩尉、鄧慧娟所辯皆無可採，其2人之犯  
13 行亦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所稱之「運輸毒品」，係指一切轉  
16 運與輸送毒品之情形而言，不論係自國外輸入、輸出國外或  
17 國內各地間之輸送，凡將毒品運輸至異處均屬之。申言之，  
18 所謂「運輸」之行為，即係指自甲地運送至乙地，不以出入  
19 國境為必要，其既、未遂之標準，係以所欲運送之客體是否  
20 已經起運為區分，如已運離原出發地，即已著手並充足運輸  
21 行為，達於既遂程度，不以達到目的地為既遂之條件。被告  
22 呂家榮與李欣中共同安排夾藏如附表1所示第一級毒品海洛  
23 因之本案包裹自馬來西亞入臺，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松山  
24 分關查緝人員於113年4月11日查獲等情，有如前述，則如附  
25 表1所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既已自馬來西亞起運且入境臺  
26 灣，依上說明，被告呂家榮所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顯已達既  
27 遂之結果，其辯護人認應論以運輸第一級毒品未遂罪等語，  
28 顯有誤會。

29 (二)刑法第26條規定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不  
30 罰。故所謂不能未遂，係指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但其行為  
31 未至侵害法益，且又無危險者；其雖與一般障礙未遂同未對

01 法益造成侵害，然須無侵害法益之危險，始足當之。而有否  
02 侵害法益之危險，應綜合行為時客觀上通常一般人所認識及  
03 行為人主觀上特別認識之事實為基礎，再本諸客觀上一般人  
04 依其知識、經驗及觀念所公認之因果法則而為判斷，非單純  
05 以客觀上真正存在之事實情狀為憑。行為人倘非出於「重大  
06 無知」之誤認，僅因一時、偶然之原因，未對法益造成侵  
07 害，然已有侵害法益之危險，仍為障礙未遂，非不能未遂。  
08 又所謂「控制下交付」(或稱「監視下運送」)是指偵查機關  
09 發現毒品(我國現制僅容許毒品在控制下交付)時，當場不予  
10 查扣，而在控制監視下容許毒品之運輸，俟到達相關犯罪嫌  
11 疑人時始加以查獲及逮捕之偵查手段，此際，行為人基於自  
12 己意思支配實行犯罪，犯罪事實及形態並無改變，故不影響  
13 行為人原有之犯意，且毒品已原封不動運送，原則上不生犯  
14 罪既、未遂問題。倘偵查機關為避免毒品於運輸過程中逸  
15 失，採取「無害之控制下交付」，即置換毒品改以替代物繼  
16 續運輸，此際，如毒品已運輸入境，其中一行為人著手申請  
17 海關放行，則在其後始本於境內共同運輸毒品犯意出面領貨  
18 之他行為人，因毒品客觀上仍遭扣押在海關而未經起運，固  
19 不能以運輸毒品既遂罪相繩，但此無非係偵查機關採行之查  
20 緝手段所致，顯非出於行為人重大無知之誤認，況客觀上毒  
21 品確實存在，難謂全無侵害法益之危險，自僅屬障礙未遂，  
22 非不能未遂。否則豈非運輸毒品案件，於控制下交付情形，  
23 將因偵查機關選擇手段之不同(即是否採無害之控制下交  
24 付)，致生行為人有罪(運輸毒品既遂)或無罪(行為不罰)之  
25 極端差異，顯失公平。查本案包裹於113年4月11日入境並遭  
26 查獲後，雖仍照原定流程進行配送，惟此時本案包裹內既已  
27 無附表編號1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且無積極證據足認  
28 被告賴秀珠、羅淨嫻、林耶光、張詩尉、鄧慧娟主觀上知悉  
29 或可預見本案包裹內含有第一級毒品(詳後述)，然被告賴  
30 秀珠、羅淨嫻主觀上既知悉本案包裹含有走私物品，被告林  
31 耶光、張詩尉、鄧慧娟主觀上亦預見本案包裹內含有走私物

01 品之高度可能，均如前述，則其等為上述犯行時，雖實際上  
02 不能發生運送走私物品之犯罪結果，然此係因毒品遭查緝單  
03 位查扣之偶發因素，致未竟其功，並非無侵害法益之危險，  
04 故被告賴秀珠、羅淨嫻、林耶光、張詩尉、鄧慧娟本案所  
05 犯，均屬障礙未遂，而非不能未遂。

06 (三)核被告呂家榮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  
07 輸第一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  
08 口罪；被告賴秀珠、羅淨嫻、林耶光所為，均係犯懲治走私  
09 條例第3條第2項、第1項之運送走私物品未遂罪；被告張詩  
10 尉、鄧慧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懲治走私  
11 條例第3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運送走私物品未遂罪。起訴  
12 意旨固認被告賴秀珠、羅淨嫻、林耶光、張詩尉、鄧慧娟所  
13 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  
14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然此部分  
15 之積極證據尚有未足（詳後述），而本院審理後認其等所成  
16 立之罪名，因與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已當庭告  
17 知上述罪名供檢察官及上述被告為攻擊、防禦，爰均依刑事  
18 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19 (四)被告呂家榮與李欣中就上開運輸第一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  
20 進口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1 (五)被告賴秀珠、羅淨嫻、林耶光與李欣中、同案被告呂家榮  
22 間，就上開運送走私物品未遂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3 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4 (六)被告呂家榮係以一運輸海洛因進口行為，同時觸犯運輸第一  
25 級毒品罪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6 55條規定，從一重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論處。

27 (七)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8 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呂家  
29 榮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  
30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1 (八)被告賴秀珠、羅淨嫻、林耶光、張詩尉、鄧慧娟本案所犯，

01 均因附表編號1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已先遭查緝單位查  
02 扣取出，而不能發生運送走私物品之犯罪結果，均屬未遂  
03 犯，犯罪情節較既遂犯為輕，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  
04 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5 (九)被告張詩尉、鄧慧娟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  
06 行為，均為幫助犯，衡其2人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均依刑  
07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均依法遞減之。

08 (十)被告呂家榮之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  
09 語，惟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10 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  
11 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度台  
12 上字第1165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呂家榮本案所犯運輸第  
13 一級毒品罪，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  
14 其刑後，其最低法定本刑為15年以上有期徒刑，然被告本案  
15 共同運輸入境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數量非微，難謂客觀上有  
16 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顯可憫  
17 恕處，故本院認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餘地，併予敘明。

18 □本院審酌：被告呂家榮前有毒品、竊盜等犯罪前科；被告賴  
19 秀珠前有賭博、毒品、詐欺等犯罪前科；被告羅淨嫻前有毒  
20 品、賭博等犯罪前科；被告林耶光前有詐欺、毒品等犯罪前  
21 科；被告張詩尉前有傷害、槍砲、毒品等犯罪前科；被告鄧  
22 慧娟無犯罪前科。被告呂家榮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濫用性  
23 及對社會之重大危害性，竟不惜違法犯禁，與李欣中共同以  
24 前述方式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入境，且純質淨重達510.46  
25 公克，數量甚鉅，潛在危害性甚大，幸本案包裹入境後即遭  
26 查獲，毒品始未外流，且犯後坦承犯行，顯有悔意；被告賴  
27 秀珠、羅淨嫻為牟私利，甘受李欣中之邀約，共同運送走私  
28 物品，幸因本案包裹內已無走私物品而未遂，且犯後終能於  
29 本院坦承所犯，尚見悔意；被告林耶光、張詩尉、鄧慧娟明  
30 知本案包裹內藏有走私物品之高度可能，猶仍分別以上述方  
31 式共同、幫助運送走私物品未遂，暨被告呂家榮自陳其高中

01 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種茶，家庭經濟情形小康；被告賴  
02 秀珠自陳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清潔工，家庭經濟情  
03 形勉強；被告羅淨嫻自陳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擔任保  
04 全，家庭經濟情形勉持；被告林耶光自陳其國中畢業之智識  
05 程度，從事水電，家庭經濟情形勉持；被告張詩尉自陳其國  
06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情形勉持；被告鄧慧娟  
07 自陳其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擔任服務生，家庭經濟情形勉  
08 強（院卷二第544、545頁），以及被告6人參與本案犯行所  
09 涉情節、手段、動機、目的、所生危害及犯後態度等一切量  
10 刑事項，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張詩尉、鄧慧  
11 娟所宣告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不另為無罪諭知及變更起訴法條之說明

13 起訴意旨固認被告賴秀珠、羅淨嫻、林耶光、張詩尉、鄧慧  
14 娟所為，係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  
15 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  
16 嫌，然查：

- 17 1.被告呂家榮與李欣中係因郵務士拒絕將本案包裹放置原收  
18 件地址，始改變計畫商請被告賴秀珠出面領取本案包裹，李  
19 欣中並自113年4月17日9時57分起始與被告羅淨嫻聯繫要找  
20 被告賴秀珠，迨至同日19、20時許方與被告賴秀珠談妥報酬  
21 並開始安排車輛後，於翌（18）日4、5時許方經被告林耶光  
22 安排妥當等情，有如前述。被告賴秀珠雖曾前於同年3月間  
23 透過被告羅淨嫻將身分證正本賣給李欣中，然其自陳當時並  
24 不知道是誰向其收購（院卷一第164頁），被告羅淨嫻亦陳  
25 稱當時李欣中說要辦蝦皮等語（偵卷二第152頁），佐以被  
26 告呂家榮於113年4月17日17時許尚依李欣中指示前往原收件  
27 地址拍攝郵局候投通知單照片並傳送與李欣中，再由李欣中  
28 於同日19時52分許傳送給被告賴秀珠等節（警卷一第18、1  
29 9、95、97、1035至125、400、401頁），堪認被告賴秀珠、  
30 羅淨嫻均係自113年4月17日起始經李欣中聯繫而參與本案後  
31 續犯罪情節，而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足認其2人明確知悉或可

01 預見本案包裹內原係夾藏有附表編號1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  
02 洛因，且其2人自113年4月17日起參與本案時，本案包裹內  
03 之第一級毒品已遭查緝單位查扣取出如前述，自難逕以上開  
04 罪責相繩被告賴秀珠、羅淨嫻。

05 2. 證人即同案被告呂家榮於本院審理中明確證稱：「（被告林  
06 耶光辯護人問：你之前有提到包裹裡面其實是要運毒這件事情，  
07 除了你跟李欣中知道以外，還有沒有人知道？）沒有人  
08 知道。」、「（檢察官問：林耶光有無問過領什麼包裹？）  
09 他們也沒有問，這件事都是很突然的，他們真的是受我所  
10 託，無辜牽連進來的。」（院卷二第359、360頁），且被告  
11 林耶光亦係自毒品已遭查緝單位查扣取出後之113年4月17日  
12 晚間，始經被告呂家榮要求安排車輛而參與本案後續犯罪情  
13 節，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林耶光明確知悉或可預見本案包  
14 裹內原係夾藏有附表編號1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即無  
15 從以上開罪責相繩被告林耶光。

16 3. 證人即同案被告呂家榮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皆證稱略以：鄧  
17 慧娟是領包裹當天早上到我家，他前一晚沒住我家（他卷第  
18 152頁，院卷二第324頁），於本院訊問時所陳：「……張詩  
19 尉剛好在我家，張詩尉留在我家也不適合，所以我們才三人  
20 一起去……」、「那天我要出門的時候，我女朋友看我精神  
21 不濟說要載我，被告張詩尉是那天晚上有在我家裡，讓他一  
22 個人在我家裡不方便，就一起在車上。」等語（偵聲卷一第  
23 103、104頁，院卷一第172頁），亦與被告張詩尉辯稱因為  
24 要吃東西所以一起出門乙節相符，堪認被告張詩尉、鄧慧娟  
25 2人於案發日早上一同自被告呂家榮華山街租屋處出門前，  
26 皆尚未參與本案犯行，自難僅因被告張詩尉、鄧慧娟於車上  
27 依指示開拆並檢查本案包裹之行為，遽認其2人有何起訴意  
28 旨所指犯行。

29 4. 是以，本案並無積極證據佐證被告賴秀珠、羅淨嫻、林耶  
30 光、張詩尉、鄧慧娟有何運輸第一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  
31 口之犯行，惟被告賴秀珠、羅淨嫻、林耶光、張詩尉、鄧慧

01 娟遭訴運輸第一級毒品部分如成立犯罪，與渠等上開所犯，  
02 均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  
03 知，並均依法就渠等所涉違反懲治走私條例之犯行，變更起  
04 訴法條而為審理。

05 四、沒收：

06 (1)犯罪所得

07 被告賴秀珠因本案犯行共獲有42,000元之報酬（3萬元+12,0  
08 00元，見院卷二第14頁），被告羅淨嫻則仍保有不法所得  
09 8,000元（同上卷頁），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0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1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2)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鑑驗結果，含有第一級毒品  
13 海洛因之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調科壹字第  
14 11323913690號鑑驗書（見偵卷三第329、330頁）在卷可  
15 參，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  
16 呂家榮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銷燬之。

17 (3)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  
18 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19 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如附  
20 表編號3、4所示之物，為被告呂家榮用以供本案犯運輸第一  
21 級毒品罪所用之物，均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之。

22 (4)扣案如附表編號2、8、12所示之物，分別為被告賴秀珠、林  
23 耶光、羅淨嫻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  
24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25 (5)卷內其餘扣案物與本案無關，無從於本案為沒收之諭知，併  
26 予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28 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陳俊宏到庭執行  
30 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  
02 法官 羅子俞  
03 法官 施俊榮

04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李昱亭

10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1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4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

16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7 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懲治走私條例第3條

19 運送、銷售或藏匿前條第1項之走私物品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附表：

26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所有人
1	海洛因136包 (白色顆粒，總毛重668.27公克，合計淨重630.12公克，合計純質淨重510.46公克)	
2	VIVO Y16手機1支	賴秀珠

	(IMEI碼：0000000000000000， 內含0000000000號SIM卡1張)	
3	iPhone手機1支 (IMEI碼：0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0000000號)	呂家榮
4	VIVO手機1支 (IMEI碼：0000000000000000， 內含0000000000號SIM卡1張)	呂家榮
5	針筒2支	呂家榮
6	OPPO手機1支 (IMEI碼：0000000000000000， 內含0000000000號SIM卡1張)	張詩尉
7	iPhone手機1支 (IMEI碼：0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0000000號)	鄧慧娟
8	iPhone手機1支 (IMEI碼：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林耶光
9	0000000000號SIM卡外框及無號 碼SIM卡各1張	林耶光
10	濾嘴2包、捲菸紙1包、大麻吸食 器1組、大麻研磨器1組、捲菸器 1組、大麻1包	林耶光
11	不明白色結晶顆粒3包、不明白 色粉末2包、夾鍊袋1包、吸食器 2個、電子磅秤1台、郵政金融卡 1張(帳號：0000000000000000)	羅淨嫻
12	iPhone手機1支	羅淨嫻

(續上頁)

01

	(IMEI碼：0000000000000000， 內含SIM卡1張)	
13	SUGAR手機1支 (IMEI碼：0000000000000000， 內含SIM卡1張)	羅淨嫻

02

**【卷宗對照表】**

03

卷宗名稱	簡稱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519號偵查卷宗	他卷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投竹警偵字第1130008888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卷一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投竹警偵字第1130013302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卷二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91號偵查卷宗	偵卷一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997號偵查卷宗	偵卷二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39號偵查卷宗	偵卷三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42號偵查卷宗(卷一)	偵卷四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聲羈字第36號刑事卷宗	聲羈卷一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聲羈字第41號刑事卷宗	聲羈卷二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聲羈字第82號刑事卷宗	聲羈卷三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聲羈字第33號刑事卷宗	聲羈卷四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偵聲字第63號刑事卷宗	偵聲卷一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偵聲字第62號刑事卷宗	偵聲卷二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偵聲字第61號刑事卷宗	偵聲卷三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號刑事重大案件卷宗(卷一)	院卷一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號刑事重大案件卷宗(卷二)	院卷二